

經濟部水利署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聯絡人：楊深惠
連絡電話：02-8941-5085#5085
電子信箱：Sophia@wra.gov.tw
傳 真：02-8941-5029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事字第113310218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附件1_教育訓練課程簡章_0320.odt）

主旨：為利推動耗水費徵收用水回收率查驗業務，本署舉辦「水資源效率管理暨節水教育訓練」，敬請轉知所屬(轄)產業廠商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大用水戶提高用水效率，耗水費徵收辦法第3條明定，如用水人取得用水回收率查驗機構核發之用水回收率查證聲明書，並且達到或超過行業基準區間時，可享有更低的費率。
- 二、為協助用水人於用水回收率查驗時，可於事前做好更充足準備，使查驗結果更具一致性的標準，爰辦理本訓練課程，提供用水人可依循之用水回收率盤查方法及準則，進而擴大提升企業環保永續之外部形象。
- 三、相關資訊摘述如下，敬請各單位踴躍參加：
 - (一)日期：113年4月19日(五)
 - (二)地點：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-3F 瓦特廳
 - (三)報名方式：：統一採線上報名(報名網址：



<https://forms.gle/W1v9mEJfLrKt8bED6>

(四)聯絡人：曹書涵小姐，電話：(03)573-0675分機24，E-mail：shuhan@edf.org.tw。

正本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新北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、本署政風室

